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5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以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控股孙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权收购系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将有利于更好地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增强公司对华驰联创的管理和控制，提高决策效率；有利于公司在人才服务领域进行产品、市场、客户等多方面系统规划布局，支持公司持续发展，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本次收购的目标公司为公司控股孙公司，不存在新的投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收购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控股子公司收购控股孙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振华

刘汴生

金香爱

签字日期：2021 年 5 月 21 日